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郭亭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具保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亭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郭亭君（下稱被告）因犯詐欺等（聲請書誤載為竊盜案件，應予更正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沒入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1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提出1萬元現金繳納後，即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9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與另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

01 檢察署執行，惟執行傳票合法送達被告後，被告經合法傳喚
02 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拘提被告亦未獲，復查無被告在
03 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臺灣高等法院
04 在監在押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憑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
05 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
06 入之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三庭法 官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2 （應附繕本）